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6〕5号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森辉食品淡李干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省永泰县森辉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森辉食品淡李干生产加工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葛岭镇东星村数字永泰产业园D-43-2地块，占地面积5513m^2，建筑面积10689.27m^2，年产李干1000吨。根据福建星月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设置机械维修和冲洗集中场所，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周边民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与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100t/d，处理工艺“调节池+厌氧池+定植载体微生物电催化系统+电催化除氮除磷装置+沉淀池+高级氧化消毒”）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内污水管网明管化设置，污水处理站、化粪池排放口应按规范化建设，设置标准化采样口，安装流量、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科学选择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路线，及时清运处理建筑垃圾及弃土。使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搅拌站。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喷淋降尘，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渣土、粉尘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产生废气经排气系统收集、生物除臭塔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锅炉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处理后通过不低于28m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调味区、烘干房）通过排气系统收集后通过不低于2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加强密闭措施，确保废气的收集率及去除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设置施工场地，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06:00）施工。运营期，选用节能低噪的生产设备，合理优化平面布局，并采取设备隔声、消声、吸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不合格原料、果皮及核、不合格产品、废弃生物质填料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品站回收利用；压滤干化污泥收集后外售建材砖厂作为制砖原料；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糖浸废液收集后经浓缩器蒸发制成高浓度糖液回用于生产工序，循环使用。实验废液、器具清洗废水等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

5.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分别对不同区域采取相应的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不小于90m^3的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意识，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7.项目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即污水处理站外延50m为项目防护区域，该防护区域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生产废水排放执行《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6817-2025）

表1间接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氯化物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限值要求）。

2.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DA001,H=15m)、生产车间(DA003,H=25m)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浓度标准限值；厂界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浓度标准限值。锅炉废气（DA002，H=28m）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3.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5.项目投产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385吨/年、氨氮≤0.051吨/年、二氧化硫≤0.24吨/年、氮氧化物≤0.719吨/年。你司应按照相关规定，于项目投产前取得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污权指标。今后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和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四、你司应做好与污水市政管网工程衔接工作，确保本项

目在投入使用前，周边污水市政管网已铺设并接入永泰县东部新城污水处理厂，否则不得投入运行。

五、《报告表》批准后，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本项目排放污染物前，你司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项目投入生产后，应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七、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6 日